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7086

一. 标题: 拆除 Timken Alcor Aerospace Technologies, Inc. (TAATI) 公司的不安全的 PMA 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自2010年2月3日以后对动力部件单元(power section module)进行过涉及到第一级减速太阳齿轮替换件维护工作的,以及安装了TAATI公司生产的PMA替换件(第一级减速太阳齿轮,件号P/N E3024765,序列号S/Ns PC5-091到PC5-176)的Pratt & Whitney Canada公司的PT6A-15AG,-27,-28,-34,-34AG,-34B和-36系列涡桨发动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No. 2011-20-51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由TAATI公司生产的PMA替换件(第一级减速太阳齿轮)的失效事件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避免发生太阳齿轮的轴失效。轴失效会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、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发动机失效、飞行器损坏和严重受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

对于受影响的发动机,必须在15个工作小时内或收到本指令后15 天内(以先发生者为准),从螺旋桨的减速齿轮箱附件中拆除TAATI公 司生产的PMA替换件:第一级减速太阳齿轮和相互作用的行星齿轮。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在任何飞机、发动机或动力部件单元上 安装TAATI公司生产的存在问题的PMA替换件:第一级减速太阳齿轮 (P/N: E3024765, S/Ns: PC5-091到PC5-176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0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0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沈洋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6